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批复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74号）和《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财〔2012〕517号），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